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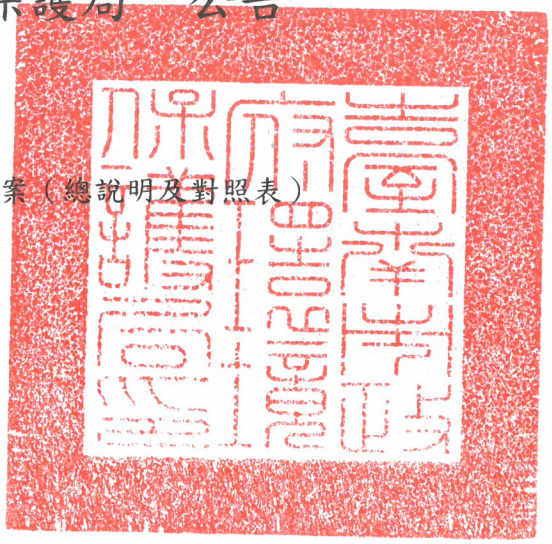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環清字第1150056378A號
附件：「臺南市處理廢棄車輛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裝

主旨：預告修正「臺南市處理廢棄車輛自治條例」。

依據：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25條準用第11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南市政府。

二、修正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9款第2目。

三、「臺南市處理廢棄車輛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如附件。

訂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相關意見，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向承辦機關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二)地址：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133巷72號。

(三)電話：（06）2686660分機3207。

(四)傳真：（06）2686635。

(五)電子郵件：po050@mail.tainan.gov.tw。

線

(六)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https://tainan.join.gov.tw/policies/臺南市政府

五、陳述意見或洽詢之起訖日期，以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日期為準。

局長許仁澤

臺南市處理廢棄車輛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自治條例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九日制定，迄今未曾修正。茲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市法規涉及對外作成行政行為者，應定明主管機關為本府所屬機關，故為符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並為實務執行所需，爰修正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如下：

一、茲因廢棄動力機械與廢棄貨櫃之認定、查報、清理及通知認領準用本自治條例，爰酌修法規名稱為「臺南市處理廢棄車輛動力機械及貨櫃自治條例」。

二、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第四條至第十條）

三、定明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修正條文第二條）

四、增訂動力機械及貨櫃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五、配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用詞，機器腳踏車修正為「機車」。（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六、廢棄車輛移置場所不負保養維護責任，惟仍有收取場地作業費之必要，爰將「保管費」修正為「場地作業費」。（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四條）

七、增訂各式廢棄動力機械及廢棄貨櫃之認定、查報、清理及通知認領，準用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臺南市處理廢棄車輛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市處理廢棄車輛動力機械及貨櫃自治條例	臺南市處理廢棄車輛自治條例	茲因廢棄動力機械與廢棄貨櫃之認定、查報、清理及通知認領，準用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至第十一條規定，爰酌修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有效清除處理本市廢棄車輛、動力機械與貨櫃，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市容觀瞻及道路暢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南市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車輛，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市容觀瞻及道路暢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清除處理之客體除廢棄車輛外，亦包含廢棄動力機械及貨櫃，為定明規範客體，爰予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辦理廢棄車輛、動力機械與貨櫃之查報、認定及清理。 二、警察局：辦理有懸掛車輛號牌廢棄車輛之查報及初步認定。 三、交通局、各區公所：協助查報轄區內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相關機關業務權責劃分如下： 一、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辦理廢棄車輛之查報、認定及清理。 二、警察局：辦理有懸掛車輛號牌廢棄車輛之查報及初步認定。 第五條　本府交通局及本市各區公所應協助查報轄區內疑似廢棄車輛。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整併至第二條。 三、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市法規涉及對外作成行政行為者，應明定主管機關為本府所屬機關，爰定明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並於其權責劃分增列廢棄動力機械與貨櫃之查報、認定及清理。

疑似廢棄車輛。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車輛：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稱之汽車、機車或慢車。 二、動力機械：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稱之動力機械。 三、貨櫃：指構造與規格符合國際貨櫃報關公約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備容器。 四、清理：指移置占用道路或其他供公眾通行活動地方之廢棄車輛、動力機械或貨櫃。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車輛：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稱之汽車、機器腳踏車或慢車。 二、清理：指占用供公眾通行活動之地方之廢棄車輛移置貯存場保管及後續報廢處理行為。	一、條次變更。 二、為符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第六款之用詞，第一款機器腳踏車修正為「機車」。 三、為規範動力機械、貨櫃之定義，爰參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三條第一項及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二款及第三款。 四、第三款所稱「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備容器」，係參照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指櫃內裝有貨物之實貨櫃、未裝有貨物之空貨櫃及增減貨櫃構造與規格或改變其既有功用之改裝貨櫃。 五、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至第四款，並定明清理之客體包含動力機械及貨櫃。另倘責令車輛所有人限期清理，僅需命其移除廢棄車輛，使道路或供公眾通行活動地方恢復暢通即足，未必須移

		至貯存場或完備報廢程序，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移至貯存場保管及後續報廢處理行為」文字。 六、酌修文字。
第四條　占用道路或其他供公眾通行活動地方之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廢棄車輛： 一、經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以書面拋棄之車輛。 二、髒污、銹蝕或破損，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之車輛。 三、失去原效用之事故車或解體車。 四、其他符合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公告認定基準之車輛。	第三條　占用道路或其他供公眾通行活動地方之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廢棄車輛： 一、經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以書面拋棄之車輛。 二、車輛髒污、銹蝕、破損，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之車輛。 三、失去原效用之事故車、解體車。 四、其他符合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公告認定基準之車輛。 各型廢棄動力機械及廢棄貨櫃之認定，準用前項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各型廢棄動力機械及廢棄貨櫃認定之準用，移列整併至第十二條。 三、酌修文字。
第五條　主管機關或警察局於接獲疑似廢棄車輛通報資料後，應派員至現場勘查，經認定為廢棄車輛者，應張貼清理通知於車體明顯處。經	第六條　環保局或警察局於接獲疑似廢棄車輛通報資料後，應派員至現場勘查，經認定為廢棄車輛後，應張貼清理通知於車體明顯處，經張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條文第二條已定明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如再提及均以「主管機關」代之，爰予修正。

張貼日起七日內未完成清理者，由主管機關移至指定場所存放。	貼日起七日內，無人清理者，由環保局先行移至指定場所存放。	三、酌修文字。
第六條　警察局處理車禍事故破損之車輛，除須檢驗、鑑定或查證者外，應責令車輛所有人限期清理；屆期未完成清理者，應張貼清理通知於車體明顯處。經張貼日起七日仍未完成清理者，由主管機關移至指定場所存放。	第七條　警察局處理車禍事故破損之車輛，除須檢驗、鑑定或查證者外，應責令車輛所有人限期清理，屆期未清理者，應張貼清理通知於車體明顯處，經張貼日起七日仍無人清理者，由環保局先行移置指定場所存放。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條文第二條已定明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如再提及均以「主管機關」代之，爰予修正。 三、酌修文字。
第七條　主管機關於執行廢棄車輛移置過程時，遇主張該車輛為其所有者，經查屬實後，應再令其於四十八小時內清理；屆期未完成清理者，由主管機關移至指定場所存放。	第九條　環保局於執行移置過程時，如遇車輛所有人主張其權利，經查屬實者，應再令其於四十八小時內清理，屆期未清理者，由環保局確認並拍照存證後，先行移至指定場所存放。	一、條次變更。 二、為清楚呈現廢棄車輛先移置存放，後通知認領之處理順序，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至第七條。 三、修正條文第二條已定明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如再提及均以「主管機關」代之，爰予修正。 四、為避免「如遇車輛所有人主張其權利」文義不清，修正為「遇主張該車輛為其所有者」，以資明確。 五、酌修文字。
第八條　廢棄車輛經主管機關移置後，警察局應查明車輛所有人，以書	第八條　廢棄車輛經環保局移置後，警察局應查明車輛所有人，以書面	一、修正條文第二條已定明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如再提及

面通知其於通知日起五日內至指定場所認領。 前項廢棄車輛屆期無人認領、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情形，經主管機關公告一個月仍未認領者，依廢棄物清除。 為辦理第一項查明車輛所有人通知領車作業，警察局得開啟車輛查證引擎或車身號碼。	通知其於通知日起五日內至指定場所認領。 前項廢棄車輛屆期無人認領、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情形，經環保局公告一個月仍無人認領者，依廢棄物清除。 為辦理第一項查明車輛所有人通知領車作業，執行機關得開啟車輛查證引擎或車身號碼。	均以「主管機關」代之，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第三項所載執行機關，修正為「警察局」。 三、酌修文字。
第九條　主管機關不能移置之大型廢棄車輛，經原地公告一個月後仍未清理者，依廢棄物清除。	第十條　環保局不能移置之大型廢棄車輛，得原地公告一個月後，依廢棄物清除。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條文第二條已定明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如再提及均以「主管機關」代之，爰予修正。 三、酌修文字。
第十條　廢棄車輛依廢棄物清除後，主管機關應將其車牌號碼、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通知公路監理機關逕予報廢登記。有號牌者，應併同送交處理。	第十一條　廢棄車輛依廢棄物清理後，環保局應將其車牌號碼、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通知公路監理機關逕予報廢登記。有號牌者，應併同送交處理。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條文第二條已定明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如再提及均以「主管機關」代之，爰予修正。 三、酌修文字。
第十一條　廢棄車輛經主管機關移置後，車輛所有人應繳交車輛移置費及場地作業費後始得領回。但於張貼清理通知前已辦理車輛失竊報案	第十二條　廢棄車輛經環保局移置後，車輛所有人應繳交車輛移置費及保管費後始得領回。但於張貼清理通知前已辦理車輛失竊報案手續者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條文第二條已定明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如再提及均以「主管機關」代之，爰修正第一項。

手續者，免繳移置費及場地作業費。 前項廢棄車輛之移置、存放及變賣作業委由民間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業者執行者，其相關費用由民間業者協助收取繳庫。	，免繳移置費及保管費。 前項廢棄車輛之移置、保管及變賣作業委由民間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業者執行者，其相關費用由民間業者協助收取繳庫。	三、廢棄車輛移置場所不負保養維護責任，惟仍有收取場地作業費之必要，爰修正第一項，將「保管費」修正為「場地作業費」。 四、酌修文字。
第十二條　各式廢棄動力機械與貨櫃之認定、查報、清理及通知認領，準用第四條至第十一條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各式廢棄動力機械及貨櫃之認定、查報、清理及通知認領，準用第四條至第十一條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各型廢棄動力機械及貨櫃認定之準用，移列整併至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廢棄車輛移置費依下列規定收取： 一、慢車每輛次新臺幣一百元。 二、機車每輛次新臺幣二百元。 三、小型汽車每輛次新臺幣一千元。 四、大型汽車每輛次新臺幣三千元。 五、曳引車每輛次新臺幣三千元。 六、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	第十三條　廢棄車輛移置費收費基準，依下列規定： 一、慢車每輛次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元。 二、機器腳踏車每輛次新臺幣二百元。 三、小型汽車每輛次新臺幣一千元。 四、大型汽車每輛次新臺幣三千元。 五、曳引車每輛次新臺幣三千元。	一、為符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第六款之用詞，第二款機器腳踏車修正為「機車」。 二、有關第三款及第四款所載小型汽車、大型汽車，依重量區分，重量未達三點五公噸者為小型汽車；三點五公噸以上者為大型汽車。 三、酌修文字。

、全拖車、半拖車、拖架、貨櫃，每輛（個）次新臺幣六千元。 七、動力機械每輛次新臺幣八千元。	六、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貨櫃，每輛（個）次新臺幣六千元。 七、動力機械每輛次新臺幣八千元。	
第十四條　廢棄車輛場地作業費依下列規定收取： 一、慢車及機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 二、小型汽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二百元。 三、大型汽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 四、曳引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 五、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貨櫃，每輛（個）每日新臺幣七百元。 六、動力機械每輛每日新臺幣八百元。 前項場地作業費之收取，自移置時起算，未滿十二小時者以半日計算。但移置後二小時內完成領車者，免收場地作業費。	第十四條　廢棄車輛保管費收費基準，依下列規定： 一、慢車及機器腳踏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 二、小型汽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二百元。 三、大型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 四、曳引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 五、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貨櫃，每輛（個）每日新臺幣七百元。 六、動力機械每輛每日新臺幣八百元。 前項保管費之收取，自移置日起算，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但移置後二小時內完成領車者，免收保管費。	一、廢棄車輛移置場所不負保養維護責任，惟仍有收取場地作業費之必要，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將「保管費」修正為「場地作業費」。 二、為符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第六款之用詞，第一項第一款機器腳踏車修正為「機車」。 三、有關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載小型汽車、大型汽車，依重量區分，重量未達三點五公噸者為小型汽車；三點五公噸以上者為大型汽車。 四、第二項場地使用費之計算，修正自移置時起算，未滿十二小時者以半日計算減半收取。 五、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臺南市處理廢棄車輛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第　一　條　　為有效清除處理本市廢棄車輛、動力機械與貨櫃，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市容觀瞻及道路暢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辦理廢棄車輛、動力機械與貨櫃之查報、認定及清理。

二、警察局：辦理有懸掛車輛號牌廢棄車輛之查報及初步認定。

三、交通局、各區公所：協助查報轄區內疑似廢棄車輛。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車輛：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稱之汽車、機車或慢車。

二、動力機械：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稱之動力機械。

三、貨櫃：指構造與規格符合國際貨櫃報關公約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備容器。

四、清理：指移置占用道路或其他供公眾通行活動地方之廢棄車輛、動力機械或貨櫃。

第　四　條　　占用道路或其他供公眾通行活動地方之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廢棄車輛：

一、經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以書面拋棄之車輛。

二、髒污、銹蝕或破損，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之車輛。

三、失去原效用之事故車或解體車。

四、其他符合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公告認定基準之車輛。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或警察局於接獲疑似廢棄車輛通報資料後，應派員至現場勘查，經認定為廢棄車輛者，應張貼清理通知於車體明顯處。經張貼日起七日內未完成清理者，由主管機關移至指定場所存放。

第　六　條　　警察局處理車禍事故破損之車輛，除須檢驗、鑑定或查證者外，應責令車輛所有人限期清理；屆期未完成清理者，應張貼清理通知於車體明顯處。經張貼日起七日仍未完成清理者，由主管機關移至指定場所存放。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於執行廢棄車輛移置過程時，遇主張該車輛為其所有者，經查屬實後，應再令其於四十八小時內清理；屆期未完成清理

者，由主管機關移至指定場所存放。

第　八　條　　廢棄車輛經主管機關移置後，警察局應查明車輛所有人，以書面通知其於通知日起五日內至指定場所認領。

前項廢棄車輛屆期無人認領、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情形，經主管機關公告一個月仍未認領者，依廢棄物清除。

為辦理第一項查明車輛所有人通知領車作業，警察局得開啟車輛查證引擎或車身號碼。

第　九　條　　主管機關不能移置之大型廢棄車輛，經原地公告一個月後仍未清理者，依廢棄物清除。

第　十　條　　廢棄車輛依廢棄物清除後，主管機關應將其車牌號碼、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通知公路監理機關逕予報廢登記。有號牌者，應併同送交處理。

第十一條　　廢棄車輛經主管機關移置後，車輛所有人應繳交車輛移置費及場地作業費後始得領回。但於張貼清理通知前已辦理車輛失竊報案手續者，免繳移置費及場地作業費。

前項廢棄車輛之移置、存放及變賣作業委由民間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業者執行者，其相關費用由民間業者協助收取繳庫。

第十二條　　各式廢棄動力機械與貨櫃之認定、查報、清理及通知認領，準用第四條至第十一條規定。

第十三條　　廢棄車輛移置費依下列規定收取：

一、慢車每輛次新臺幣一百元。

二、機車每輛次新臺幣二百元。

三、小型汽車每輛次新臺幣一千元。

四、大型汽車每輛次新臺幣三千元。

五、曳引車每輛次新臺幣三千元。

六、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貨櫃，每輛（個）次新臺幣六千元。

七、動力機械每輛次新臺幣八千元。

第十四條　　廢棄車輛場地作業費依下列規定收取：

一、慢車及機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

二、小型汽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二百元。

三、大型汽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

四、曳引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

五、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貨櫃，每輛（個）每日新臺幣七百元。

六、動力機械每輛每日新臺幣八百元。

前項場地作業費之收取，自移置時起算，未滿十二小時者以半日計算。但移置後二小時內完成領車者，免收場地作業費。

第 十五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